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测导航
保荐代表人姓名：闫瑞生	联系电话：13701068036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国军	联系电话：18601100320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会计师审验已到账。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拟下半年开展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项目	工作内容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	1. 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承诺事由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作承诺	3.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公司员工有关社会保险、公积金补缴相关事宜承诺	是	不适用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发行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发审委审核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所获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其他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等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作为华测导航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于2020年9月与华测导航签订了保荐协议。方正承销保荐委派余洋、马继光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华测导航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相关工作。2021年3月24日,原保荐代表人余洋、马继光因个人原因自方正承销保荐离职,方正承销保荐委派闫瑞生、张国军接替余洋、马继光担任前述业务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闫瑞生 \_\_\_\_\_

张国军 \_\_\_\_\_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